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8日，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香缇时光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人民大道，主要由4栋低层商业楼（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9#商业楼）、5栋高层住宅（4#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地下车库、1#生化池、2#生化池等其他配套设施组成。其中，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800m³/d，收纳范围为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4#住宅楼、5#住宅楼、8#住宅楼和9#商业楼；2#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00m³/d，收纳范围为6#住宅楼和7#住宅楼。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于2016年3月完成3栋低层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9#商业楼）、5栋高层住宅（4#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地下车库、1#生化池、2#生化池等其他配套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商业楼。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1#商业楼为独立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755.76m²，无居住用房设置，主要为服饰行业、商超百货行业和餐饮业等，餐饮业按建筑面积的30%计，则餐饮业建筑面积585.19m²。

本次验收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1#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755.76m²，无居住用房设置，主要为服饰行业和商超百货行业等，不布置餐饮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5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投资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4383K723149512；

2015年6月，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和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6月24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永）环准[2015]07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同意该工程建设；

2016年3月28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文号为：渝（永）环验[2016]028号。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商业楼，其验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建设及验收内容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商业楼	独立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1755.76m ² ，无居住用房设置，餐饮业按建筑面积的30%计，则餐饮业建筑面积为585.19m ² 。	独立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1755.76m ² ，不设居住用房，不布置餐饮业。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分别取两根DN150的生活给水管道和DN150的消防给水管道引至本项目地块内，作为本项目生活、商业、消防用水给水水源。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1#生化池处

		再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川河。	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川河。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自市政10kv电网引一回路10kv电源为主供电电源。
	供气工程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西侧和顺大道现有的D219天然气中压管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p>设置两座生化池。其中1#生化池位于1#商业楼西侧，处理能力为800m³/d，收纳范围为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4#住宅楼、5#住宅楼、8#住宅楼和9#商业楼。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川河。</p>	1#生化池于2016年3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商业楼属于1#生化池收纳范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p>餐饮油烟：入驻餐饮单位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所在商业楼餐饮油烟排放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建设方需要1#商业楼设置专门的餐饮油烟排放烟道。</p>	不布置餐饮业。
	噪声防治	<p>加强商业活动管理； 临道路用地种植绿化带。</p>	加强商业活动管理，西侧和北侧设置了绿化带。
	固废处理	<p>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垃圾临时收集点，及时由城市环卫车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1#垃圾临时收集点位于5#商业楼南侧，采取防渗、防雨措施，收集点采用有盖防渗容积收集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p>	<p>生活垃圾：1#垃圾临时收集点于2016年3月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经分类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化池污泥：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p>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主要的变化为：

1#商业楼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为服饰行业、商超百货行业等简单的商业活动，不布置餐饮业，因此未建设其配套的餐饮油烟排放管道和隔油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相关要求，上述工程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未明显加重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8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收集点臭气，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已验收的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已采取日产日清，定期除臭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商业活动噪声，采取了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依托已验收的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经分类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生化池排口W1监测点位中COD、SS、BOD₅、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N1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N2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齐备，均由办公室归档保管，符合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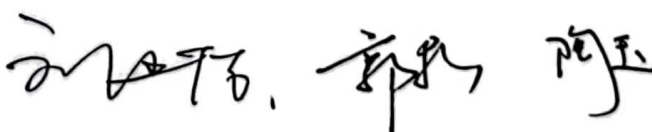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已经落实，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1#商业楼在未设置专用烟道的情况下，不得引入餐饮业，后期确需引入，由责任单位自行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验收组：

2023年3月28日

